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18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玉琴、黃世杰、許智傑等 18 人，鑒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為配合修正公布後之法律，爰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全文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同年八月十六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41 令修正公布名稱及條文。
- 二、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之修正，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以符法制。

提案人：	吳玉琴	黃世杰	許智傑		
連署人：	蘇巧慧	黃秀芳	賴惠員	沈發惠	江永昌
	邱泰源	王美惠	陳歐珀	陳秀寶	洪申翰
	陳培瑜	張宏陸	鍾佳濱	賴品妤	陳靜敏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u>性別平等工作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建教合作機構於建教生受訓期間，不得因其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準用<u>性別工作平等法</u>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將第二項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p>